

证券代码：835554

证券简称：艾洛维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5 年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商品销售：						
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100,000.00	0.01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30,000.00	0.003	7,521.37	0.01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30,000.00	0.003	26,641.03	0.05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公允价格	100,000.00	0.01	42,735.04	0.08
应收应付						
公司高管	差旅费或业务借款	-	100,000.00	-	61,007.60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刘晨及其配偶	本公司	10,000,000.00	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
刘晨	本公司	10,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38% 股东
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企业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沈钧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企业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晓峰担任董事长企业
陈明	副总经理
刘晨	直接及间接持股 44.27%，董事长
张建伟	副总经理、董事
邢红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一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表决结果

（1）公司与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晨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与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沈钧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与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公司与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高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公司与公司高管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晨、张建伟回避表决，同意票 3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公司被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晨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一届二次监事会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锦城大道 1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沈立
无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0901 室	股份有限公司	张琳
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洲路 2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江新水
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西新街 18 号 52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高晓峰

2、关联方关系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5.38% 股份的股东；无

锡挪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易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沈钧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无锡融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高晓峰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基础。

保证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以正常的价格向关联方提供（采购）产品或服务。为维护各关联方利益，当关联双方互供产品价格受外部市场涨价影响需调整时，双方将以市场价为基础及时进行对等调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无屏电视主要是面向消费者的家用产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或者日常管理活动产生的临时费用；关联方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无需向关联担保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